

保险福利与干部退休 文件选编

湖南省人事厅保险福利处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保险福利与干部退休 文件选编

湖南省人事厅保险福利处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2年8月

(京)新登字 099 号

*

中国人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湖南广播电视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4 印数 320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7—80076—148—7/D·044

定价:6.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切实加强职工保险福利方面的业务建设,进一步提高广大从事保险福利和退休管理工作的干部的政策水平,原省劳动人事厅保险福利处和省人事厅保险福利处,曾于1984年、1985年、1987年和1989年,先后编印了三集《劳动人事文件选编》(即“工龄、工作年限计算”、“劳动保险福利”和“离休、退休、退职”)、一集《保险福利文件选编》和一集《保险福利与退休管理文件选编》。这五册专集,受到了广大从事保险福利和退休管理工作同志的普遍欢迎。

为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现在,我们又在原有五册专集的基础上,将近三年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和省里有关部门颁发的,以及过去应编而漏编的有关职工保险福利和退休管理方面的一百多个文件汇编成册,定名为《保险福利与干部退休文件选编》,它与前五集相配套,是前五集的续集。此《选编》中收集的资料比较齐全,内容丰富,编排合理,查找方便,具有

很强的实用性,是广大从事保险福利、退休人员管理以及财会、工会等工作的同志所必需的工具书。

此《选编》系内部文件,望妥善保存。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会有遗漏、差错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湖南省人事厅保险福利处

1992年8月15日

总 目 录

一、总类.....	(1)
二、职工疾病、医疗待遇	(5)
三、职工伤残鉴定与待遇.....	(7)
四、职工生育待遇.....	(8)
五、职工死亡待遇.....	(9)
六、离休、退休、退职	(11)
七、劳模、优异待遇.....	(20)
八、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保险待遇	(20)
九、职工工龄计算	(21)
十、职工探亲、年休假.....	(25)
十一、职工福利待遇	(27)
十二、其他	(29)

目 录

一、总 类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人事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
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请示
的通知…………… (1)

国发(1989) 32 号

人事部、劳动部、民政部、财政部、公安部、总政治
部关于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
题的请示(摘录)…………… (2)

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
生活费的通知…………… (4)

统通(1990) 3 号

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5)

(1990 年 8 月 19 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老干部局、湖南省老龄工作委
员会、湖南省人事厅、劳动厅、法制局、民政厅、
卫生厅、司法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关
于贯彻实施《湖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的通知

..... (10)

湘老字 (1990) 23 号

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省人事厅、省监察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共
产党员、国家干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 (13)

湘老字 [1990] 26 号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获得苏联、东欧国家副博士学
位人员回国后待遇的通知 (15)

教人 [1990] 03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0) 第 1 号 (16)
湖南省实施《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细则 (摘录)

.....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供销社工作的通知 (19)

湘政发 [1991] 5 号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湖南省劳动厅、湖南省人
事厅关于贯彻省人民政府 [1991] 5 号文件加强
供销社劳动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湘供人联 [1991] 第 92 号

关于职工死亡、退休招收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的规定
..... (26)

(摘自湘劳社 [1990] 307 号)

关于合同制工人因工死亡、致残照顾招收其子女参加
工作的问题 (28)

(摘自湘劳社字 [1990] 483 号)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从事井下、高温、低温和其他有害

身体健康工作人员折算工龄应享受哪些劳动保险待遇的函复	(29)
湘劳险函字 [1991] 13 号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30)
国发 [1991] 33 号	
湖南省人事厅转发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和《关于执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4)
湘调 [1991] 100 号	
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	(35)
人调发 [1990] 19 号	
人事部关于执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人调发 [1991] 1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计委、人事部、劳动部职能分工问题协调意见的复函	(41)
国办函 (1990) 12 号	
附：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关于国家计委、人事部、劳动部职能分工问题的协调意见 (摘录)	(42)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0) 第 4 号	(43)
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摘录)	(43)

中共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增加部分党外 人士生活费的通知	(46)
人薪发 (1992) 16 号	

二、职工疾病、医疗待遇

湖南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关于解决军队离休退 休干部医疗费超支问题的通知	(49)
(89) 湘民安字第 5 号	
湖南省劳动厅、人事厅、财政厅、总工会关于改革国 营企业职工病伤假期间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50)
湘劳险 [1989] 218 号	
劳动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转发卫生部、财政 部《关于器官移植医疗费报销问题的复函》的通 知	(53)
劳办险字 [1989] 4 号	
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器官移植医疗费报销问题的复函	(54)
卫计字 [89] 第 24 号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 知	(55)
卫计字 (89) 第 138 号	
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55)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贯彻湘劳险（1989）218号	
文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	（65）
湘劳险（1990）302号	
湖南省人事厅、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身患癌症、精神病的工作人员在病休期间有	
关待遇问题的通知	（69）
湘人险〔1990〕210号	
湖南省劳动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转发公费医疗、劳保	
医疗管理两个文件的通知》	（70）
湘劳险字（1990）424号	
劳动部关于转发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管理两个文件的	
通知	（71）
劳险字（1990）21号	
附件1：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费医疗和劳保医	
疗管理严格控制医疗费用的通知	（72）
津政发（1990）67号	
附件2：沈阳市国营企业职工劳保医疗暂行办法	（77）
沈阳市人民政府1990年7月27日发布	

三、职工伤残鉴定与待遇

湖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81)

湘民优字 [1989] 第 17 号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 (85)

(89) 财文字第 455 号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革命伤残人员办理评残和抚恤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湘民优字 [1990] 第 24 号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若干具体问题解释中“在执行任务中猝然死亡”如何掌握的复函 (96)

湘民优函字 [1989] 第 170 号

湖南省卫生厅、劳动厅、总工会、财政厅、民政厅关于确定交通系统干部、工人因工感染血吸虫病致残诊断鉴定单位的通知 (97)

湘卫发 (1991) 13 号

附录：干部、工人因工感染血吸虫病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暂行鉴定标准 (98)

湖南省民政厅、人事厅、劳动厅转发民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伤残军人享受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的通知》的通知 (99)

湘民优字（1991）第 19 号	
民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伤残军人享受所在单位因公	
（工）伤残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的通知·····	（100）
民优发〔1991〕7 号	
因战和因公致残如何区分·····	（101）
因公致残的范围指的是哪些·····	（102）

四、职工生育待遇

劳动部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的	
通知（摘录）·····	（105）
劳安字（1989）1 号	
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10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3 号）	
·····	（109）
《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109）
人事部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供	
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意见·····	（121）
人薪司函（1990）16 号	

五、职工死亡待遇

湖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未参加工资改革的军队离休干部死亡一次抚恤金如何计发等几个具体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23)

湘民优函字(1989)第123号
民政部关于未参加工资改革的军队离休干部死亡一次抚恤金如何计发等几个具体问题的复函…………… (124)

(1989)民优函字第268号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应由家属居住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发给的通知…………… (125)

民发[1980]第20号
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如何办理的通知…………… (126)

民[1989]优字第34号
劳动部关于如何解决领取副食品价格补贴的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的复函…………… (127)

劳险字[1989]28号
劳动部关于按国发[1989]83号文件增发的离退休费可作为计发抚恤费、救济费基数的复函…………… (128)

劳险函字[1990]1号
关于中共党员逝世后骨灰盒覆盖党旗问题…………… (128)

(摘自中组部1990年《组工通讯》第38期)

省劳动厅、总工会转发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查出患有二、三期矽肺病改按 60%发退休费的精减退职职工死亡后按因工死亡待遇处理的复函》
..... (129)

湘劳险字 (1990) 329 号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查出患有二、三期矽肺病改按 60%发退休费的精减退职职工死亡后按因工死亡待遇处理的复函 (130)

劳险司字 [1990] 15 号

湖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殓葬费标准的通知 (131)

湘人险 [1990] 100 号

湖南省民政厅、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和国家机关离退休人员死亡后计发一次性抚恤金应包括项目的通知》 (132)

湘民优字 (1991) 第 13 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和国家机关离退休人员死亡后计发一次抚恤金应包括项目的通知 (133)

民优发 [1991] 12 号

湖南省总工会、劳动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国营企业职工死亡待遇的通知 (138)

湘工发 [1992] 15 号

湖南省民政厅、人事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革命工作人员牺牲、病故证明书 (式样) 的通知 (141)

(92) 湘民优发字第 12 号

湖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	(143)
湘人险 (1992) 75 号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县 (处) 级以上干部逝世后丧事简 办的通知·····	(146)
湘发 (1992) 15 号	

六、离休、退休、退职

(一) 综合性文件

劳动人事部关于延长老中医药人员离休退休年龄意见 的复函·····	(149)
劳人老函 (1985) 3 号	
附: 卫生部关于中医药人员离休退休的具体意见·····	(149)
(84) 卫中字第 16 号	
劳动部关于计划内长期临时工退休、退职问题的复函 ·····	(151)
劳险司函字 (1989) 21 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省人事厅关于印发 组通字 (1990) 2 号文件的通知 ·····	(152)
湘老干 (1990) 6 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孟连昆、程连昌同 志在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153)
组通字 (1990) 2 号	

-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73）
湘人险（1990）48号
- 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174）
人退发（1990）5号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公安厅关于办理干部退（离）休手续时认定出生年月问题的通知
……………（175）
湘组通（1990）44号
-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参事、秘书离休问题的意见》的复函……………（177）
湘统函（1991）1号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半脱产乡干部确定为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后能否办理离休的意见……………（178）
组厅字〔1991〕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178）
国办发〔1991〕40号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79）
湘人录（1991）142号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80）
人法发（1991）5号